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阴县玫瑰镇等3个黄河滩区居民 迁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 项目区的批复

平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黄河滩建项目区申请立项的请示》（平政呈〔2018〕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积极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保障外迁安置用地，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玫瑰镇、东阿镇、安城镇3个黄

河滩区居民迁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项目区。3个项目拆旧区拟复垦耕地面积 57.5705 公顷，安置区占用农用地面积 45.7883 公顷。

二、你县要全面了解群众意愿，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安置区详细规划。要深入测算项目区建设资金需求，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项目建设需要。同时，根据乡村产业振兴要求，积极引进相关产业项目，增加群众收入。

三、上述 3 个项目区由你县统一组织实施。你县要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和方法，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要严把复垦耕地质量关，拆旧复垦耕地田间道路、农田水利等设施要配套齐全，达到旱能浇、涝能排的要求。要及时落实耕种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要按照要求完备项目档案资料，在项目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待拆旧安置项目区实施完成，并按照实际拆旧和安置面积核定建新区位置及面积后，再将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整体呈报省政府批复。

四、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项目的督导检查，坚决查处弄虚作假、骗取周转指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平阴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拆旧安置项目区明细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项目区明细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区名称	拆旧区					安置区			
			拆旧复垦地块位置	地块类型	图斑号	拆旧面积	复垦耕地面积	位 置	安置地类	安置面积	占农用地面积
平阴县	1	玫瑰镇黄河滩建增减挂钩拆旧-安置项目区	外山村	村庄	42	23.4365	23.4365	玫瑰镇西胡庄村	旱地、水浇地、其他园地、其他林地、沟渠、农村道路、坑塘水面	22.0735	22.0735
	2	东阿镇黄河滩建增减挂钩拆旧-安置项目区	大河口村	村庄	7、14、10、19、18	5.8779	5.8779	东阿镇乔庄村、孟庄村、仁和村	水浇地、农村道路、其他林地、果园、沟渠、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4.6098	4.2643
	3	安城镇黄河滩建增减挂钩拆旧-安置项目区	北贵平村	村庄	27、39、23、44、59	15.5652	15.5652	安城镇东平洛村、西平洛村	旱地、农村道路、其他林地、有林地、其他园地、沟渠、果园	19.4505	19.4505
			南贵平村	村庄	24	12.6909	12.6909				
		合计						57.5705	57.5705		46.1338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8 日印发
